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丝”）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11日，丘国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33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月14日，丘国强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

上述股份在质押式回购交易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但不影响丘国强先生行使上述股份的表决权、投票权。

截至本公告日，丘国强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623,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其中累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1138.7万股，占其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5%，同时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6%。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